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宁北街道小枣村)

为推进宁晋县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宁北街道小枣村村南位于308国道南侧、石纺路以东（东至：宁晋县体育公园，南至：宁晋县体育公园，西至：石坊路，北至：308国道）的土地，经宁北街道办事处与小枣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小枣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公顷)	2.2415	2.2415	1.6427		0.1370		0.4618	
面积 (亩)	33.6225	33.6225	24.6025		2.0550		6.9270	



二、北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梁彦飞	5.45	梁彦飞
2	李华彬	6.2	李华彬
3	李彦西	2.94	李彦西
4	李瑞娇	0.58	李瑞娇
5	李胜缺	4.65	李胜缺
6	李国贞	4.65	李国贞
7	李军恒	4.65	李军恒
8	李君峰	4.5025	李君峰
合计		33.6225	

李宏昌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宏昌
2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正在履行 处罚程序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李宏昌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宏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宏 刘仁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宏昌

2026年3月1日